附件6

江苏师范大学其他类型事故应急处置参考措施

第一章 事故分类

第一条 其他类型事故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实验室触电、创伤、烫伤、灼伤等事故。

第二章 应急处置

第二条 实验室触电事故处置参考措施

（一）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，若来不及切断电源，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，切不可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直接接触触电者，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；如果漏电严重，切断电源后，立即通知电工处置，并指挥实验室人员撤离。

（二）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就地仰面平躺，禁止摇动伤员头部。

（三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，若呼吸停止或心脏骤停时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，并马上送医救治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创伤事故处置参考措施

实验过程中，如发生被污染的金属锐器损伤、被动物咬伤的情况，应立即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，挤出伤口的血液，再用消毒液（酒精、次氯酸钠、过氧乙酸、碘伏等）消毒，处理伤口，严重的马上送医救治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烫伤事故处置参考措施

发生烫伤，如皮肤未破，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末调成糊状敷于伤处，也可涂沫獾油、烫伤膏等；如皮肤已破，可涂抹紫药水或1%高锰酸钾溶液，严重的马上送医救治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灼伤事故处置参考措施

（一）溅到皮肤时，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，使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并保持创伤面的洁净，强酸、强碱灼伤冲洗水流量越大越好，但冲力要温和，记住化学品名称或将容器一起送医院。其他人员撤离现场，将门全部关上；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。

（二）溅入眼内时，在现场立即就近使用洗眼器冲洗。眼睛至于洗眼器上方，水向上冲洗眼睛，脸向一侧，伤眼向下；冲洗时眼睛张开，除去隐形眼镜，由内角往外角冲洗二十分钟以上，切不可因疼痛紧闭眼睛，包扎眼睛，不可揉眼；在送医院途中继续冲洗。